

## 銓敘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 
傳真：02-82366563  
承辦人：許惠雯  
電話：02-82366546  
E-Mail：doreen911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部銓三字第1044029647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各機關辦理本（104）年度公務人員考績（成）作業  
相關事宜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關本年度未修正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（成）作業要  
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請各機關切實依現行公務人員考  
績法規及本要點辦理公務人員考績（成）作業相關事宜。  
另相關規定可至本部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mocs.gov.tw>）查詢。

二、實務運作時請配合相關規定辦理事項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為回歸考績綜覈名實、信賞必罰之立法意旨，同時顧及  
社會觀感，各機關如於事後知悉受考人之違法失職行為  
，於知悉當年度，對於受考人尚在機關10年懲處權行使  
期間之違法失職行為，仍應依本部101年10月3日部法二  
字第10136445122號函，重行審究受考人違法失職行為  
各該年度之考績及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，或於知悉時  
處以適當之懲處，以維護公務人員之廉能官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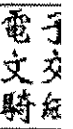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鑒於部分機關辦理考績作業時，未切實依公務人員考績

人事處組織任免科 收文：104/10/19



1040193167

無附件



法(以下簡稱考績法)相關規定辦理，致有公務人員提起保障案件經撤銷者，爰彙整應注意事項，併供參考：

- 1、年終考績應以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為依據，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獎懲，應詳實填列於公務人員考績表「平時考核獎懲」欄，避免遺漏或登載錯誤。
- 2、各機關評定考績時，對據為考績之具體事實，應詳為調查後再為考評，並應備置詳載受考人工作、操行、學識、才能等4項優劣事實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及公務人員考績表，並綜合上開工作等4項予以評分。
- 3、各機關辦理考績之評擬程序及其覆核程序，應依考績法第14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8條、第19條規定辦理。
- 4、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及指定委員之資格、票選委員之票選方式、會議召集及進行之方式，應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2015-10-19  
15:47:09

公務  
交換  
章

訂

91

線